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期间: 2021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2,259,713.91	34,259,246.79	短期借款		140,393,555.56	212,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986,190,665.96	1,070,110,692.26	应付账款		3,697,456.24	1,741,144.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0,044,268.89	3,689,497.56
预付款项		786,982,367.15	821,269,149.38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014,527,031.37	2,464,684,776.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2,716,248,983.59	2,384,439,224.43	应交税费		190,238,239.25	186,332,339.9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44,272,415.08	1,759,257,411.6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512,012.06	3,733,770.9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639,720,774.04	6,778,496,86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409,943.06	335,003,450.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85,055,878.08	2,498,023,844.2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636,237,618.04	96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03,623.00	应付债券		517,219,301.52	495,344,301.52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362,8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03,62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4,091,610,000.00	4,091,610,000.00	递延收益		85,703,786.07	84,161,200.00
固定资产		177,760,114.61	178,324,59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535,972,683.28	518,313,42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1,960,705.63	1,907,405,501.52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5,387,016,583.71	4,405,429,345.78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370,169,486.26	375,953,847.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6,728,154.74	5,031,421.96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2,814.54	11,215,454.35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 库存股		6,466,851,046.39	6,466,851,04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4,086,876.43	5,221,552,362.0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总计		12,873,807,650.47	12,000,049,222.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024,273.53	67,024,273.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3,020,905.65	760,848,67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6,896,225.57	7,594,723,994.35
				少数股东权益		-105,158.81	-104,11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6,791,066.76	7,594,619,87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73,807,650.47	12,000,049,222.75

法定代表人:

宋金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伟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杰

第 页 共 页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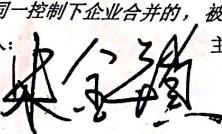
会计期间: 2021年1-6月

会合02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1,931,865.54	345,624,574.44
其中: 营业收入		11,931,865.54	345,624,574.44
二、营业总成本		119,258,575.55	302,911,874.36
其中: 营业成本		10,150,867.18	252,354,832.99
税金及附加		6,385,242.81	5,327,786.25
销售费用		23,739,503.92	22,145,532.81
管理费用		78,982,961.64	23,083,722.31
研发费用			16,586,130.06
财务费用			18,158.0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0,559.19	-3,866,887.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36,150.82	38,845,812.83
加: 营业外收入		618,968.72	127.88
减: 营业外支出		2,462,873.59	11,452.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80,055.69	38,834,487.75
减: 所得税费用		548,754.52	-959,94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28,810.21	39,794,431.7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28,810.21	39,794,431.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27,768.78	39,794,431.7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828,810.21	39,794,4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27,768.78	39,794,43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1.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页 共 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期间: 2021年1-6月

会合03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027,059.86	97,275,744.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5,799,719.53	788,932,15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826,779.39	886,207,89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57,303.24	123,165,67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72,031.26	2,576,318.9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150,524.81	6,376,52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504,316.69	655,857,95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684,176.00	787,976,47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57,396.61	98,231,42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91,615.59	6,171,63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91,615.59	6,171,63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91,615.59	-6,171,63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181,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0	204,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91,284.06	240,878,886.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662,246.92	55,068,725.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60,00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4,013,530.98	295,947,61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986,469.02	-91,847,61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837,456.82	212,182.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22,257.09	8,474,025.3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59,713.91	8,686,20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 债 表

2021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056,357.49	840,678.91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06,091,971.06	204,783,482.62	应付账款		778,416.60	582,416.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20,000.00	242,000.00
预付款项		2,271,932.22	1,442,643.5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913,489,403.46	1,616,873,485.96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215,933,779.74	215,933,779.74	应交税费		108,062,305.17	108,062,305.1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73,654,942.17	638,320,751.6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51,062.50	
其他流动资产		2,837,632.39	3,106,055.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347,681,076.34	2,042,980,126.56	流动负债合计		438,866,726.44	787,207,473.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802,303,956.66	10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517,219,301.52	495,344,301.52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2,230,938,168.52	2,226,892,329.5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46,000,000.00	4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091,610,000.00	4,091,6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7,097,418.24	32,581,135.9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4,734,514.45	4,275,798.85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523,258.18	641,344,301.52
无形资产		518,032.74	548,505.26	负债合计		1,804,389,984.62	1,428,551,774.9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12,500.00	395,833.3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5,890.61	9,444,465.23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926,470.66	327,926,470.66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2,602,995.22	6,693,674,538.77	资本公积		6,639,891,509.13	6,639,891,509.13
资产总计		9,040,284,071.56	8,736,654,665.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966,955.63	36,966,955.63
				未分配利润		259,035,622.18	331,244,42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5,894,086.94	7,308,102,89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0,284,071.56	8,736,654,665.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页 共 页

利润表

2021年1-6月

会企02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2,325,011.79	82,580,439.67
减: 营业成本		942,865.43	1,690,749.11
税金及附加		2,047,086.72	2,574,867.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31,688.09	5,901,759.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043,157.66	13,188,065.4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701.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901.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25,487.65	59,003,096.54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4,74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30,228.85	59,003,096.54
减: 所得税费用		-21,425.38	-55,475.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08,803.47	59,058,571.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08,803.47	59,058,571.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208,803.47	59,058,571.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页 共 页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会企03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0,582.04	82,390,48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88,977.22	377,962,94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19,559.26	460,353,43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316.88	33,425,28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673.89	428,04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7,086.72	3,245,58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17,732.25	343,325,71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294,809.74	380,424,62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75,250.48	79,928,80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3,882.62	2,562,75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882.62	4,622,75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82.62	-4,622,75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3,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469,980.84	70,132,680.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95,207.50	45,101,73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65,188.34	115,234,41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34,811.66	-75,234,41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5,678.56	71,636.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678.91	454,84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6,357.47	526,482.94

法定代表人:

朱金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韩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杰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名海城市西柳旺通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旺通公司”)，为依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海城市西柳旺通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鞍国资产字[2012]59号)，由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810517531255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业经海城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海中惠验[2012]第083号)。

2016年8月1日，根据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城市西柳旺通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注册资金、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国资委发[2016]41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90,000,000.00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0元。

2016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290,00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290,000,000.00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0元。

公司注册地：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台子委。

法定代表人为：朱金锁。

经营范围包括：城乡一体化建设(含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水利工程项目投资;市场开发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管理;摊床租赁;设施维护;市场配套服务;货物仓储服务;土地整理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户，详见本附注七“子企业情况”。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七、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

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城乡一体化建设（含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水利工程项目投资、市场开发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管理、摊床租赁、设施维护、市场配套服务、货物仓储服务、土地整理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等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8 “收入” 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

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 (2)),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6 “长期股权投资” 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

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6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6 (2)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

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

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及附注四、10 “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房地产专用）、土地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以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以抵销。

14、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

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

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

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

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00	2.38-3.17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10	5.00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4-10	5.00	9.50-23.7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 “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 “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和设计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

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20“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

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

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

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的，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

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28 “收入” 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

(2)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5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选

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259,246.7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259,246.7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70,110,692.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70,110,692.2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64,684,776.8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64,684,776.88
可供出售金	摊余成本	41,103,623.00	其他权益工	摊余成本	41,103,623.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注：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一致。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1,070,110,692.26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 额				1,070,110,692.26
其他应收款	1,768,991,971.66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 额				1,768,991,971.66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324,517.36			7,324,517.36

D、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影响。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

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2021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变更。

35、其他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征收率3%、5%以及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每年每平方米12.00元计缴，12元/m ² /年。
印花税	财产租赁合同据按1‰计缴、借款合同的0.05‰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按照1.2%税率计算缴纳；从租计征：依照收取的租金收入按照12%税率计算缴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年】70号），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符合规定的财政性补贴收入作为不征税

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 1-6 月，“上年同期”指 2020 年度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297.97	10,460.59
银行存款	132,210,915.94	34,248,786.20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	
合计	132,259,713.91	34,259,246.79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6,190,665.96	100.00			986,190,665.96	
组合 1：政府及关联方	986,190,665.96	100.00			986,190,665.96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6,190,665.96	100.00			986,190,665.9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0,110,692.26	100.00			1,070,110,692.26	
组合 1：政府及关联方	1,070,110,692.26	100.00			1,070,110,692.2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0,110,692.26	100.00			1,070,110,692.26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3,926,225.02
1 至 2 年 (含 2 年)	582,264,440.94
合计	986,190,665.9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城市西柳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820,473.03	50.78	
海城市开发区财政局	287,878,095.97	29.19	
海城市财政局	195,247,000.00	19.80	
海城市西柳商贸城有限公司	1,308,488.44	0.13	
海城成盛热电有限公司	570,000.00	0.06	
合 计	985,824,057.44	99.9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0,221,587.91	17.82	821,269,149.38	100.00
1 至 2 年	646,760,779.24	82.18		
合计	786,982,367.15	100.00	821,269,149.3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房屋拆迁中心	523,600,913.25	66.53	
海城市西柳房屋拆迁服务中心	151,927,963.60	19.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验军街道办事处 东三社区居民委员会	61,643,562.94	7.83	
鞍山天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0.00	3.30	
海城市兴海管理区房屋拆迁中心	10,000,000.00	1.27	
合计	773,172,439.79	98.24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14,527,031.37	2,464,684,776.88
合计	3,014,527,031.37	2,464,684,776.88

(1)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9,960,989.54	100.00	5,433,958.17	0.18
组合 1：政府及关联方	2,857,173,041.20	94.61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162,787,948.34	5.39	5,433,958.17	3.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19,960,989.54	100.00	5,433,958.17	0.18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2,009,294.24	100.00	7,324,517.36	0.30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1: 政府及关联方	2,282,969,923.05	92.35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189,039,371.19	7.65	7,324,517.36	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72,009,294.24	100.00	7,324,517.36	0.30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111,158,710.92
1 至 2 年	81,207,348.15
2 至 3 年	153,404,778.45
3 年以上	674,190,152.02
合计	3,019,960,989.54

②本期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90,559.19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城市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1,025,231,938.12	1 年以内: 554,841,938.12; 3 年以上: 470,390,000.00	34.01	
海城市西柳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8,084,350.97	1 年以内: 193,274,290.86; 1-2 年: 500,000.00; 2-3 年以上: 130,545,000.00; 3 年以上: 113,765,060.11	14.53	
海城市西柳镇市场物业维修服务中心	往来款	323,707,289.22	1 年以内: 313,149,480.79; 1-2 年: 3,932,999.00; 3 年以上: 6,624,809.43	10.7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城市西柳房屋拆迁服务中心	往来款	163,731,204.00	一年以内	5.43	
海城市金财土地房屋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794,461.11	1年以内: 9,858,547.99; 1-2年: 62,935,913.12;	2.41	
合计		2,023,549,243.42		67.12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成本	406,413,133.00		406,413,133.00
开发成本	2,309,835,850.59		2,309,835,850.59
合计	2,716,248,983.59		2,716,248,983.5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成本	407,376,449.46		407,376,449.46
开发成本	1,977,062,774.97		1,977,062,774.97
合计	2,384,439,224.43		2,384,439,224.43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414,332,898.59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622,219.31			622,219.31
待抵扣进项税			2,889,792.75			3,111,551.66
合计			3,512,012.06			3,733,770.97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103,623.00			41,103,623.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1,103,623.00		41,103,623.00
合计				41,103,623.00		41,103,623.00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辽宁厚德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1,103,623.00	
合 计	41,103,623.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091,610,000.00	4,091,610,000.0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4,091,610,000.00	4,091,610,0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无

10、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7,760,114.61	178,324,590.72
合计	177,760,114.61	178,324,590.72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208,349.86	9,139,062.58	5,509,944.52	249,837,467.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809,779.17	5,439,704.45	5,509,944.52	221,739,539.1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2,137,623.82	531,131.21		12,668,755.03
运输工具	6,083,410.56	1,761,172.24		7,844,582.80
办公设备	6,177,536.31	1,407,054.68		7,584,590.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883,759.14	4,978,761.19	785,167.02	72,077,353.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246,394.25	4,037,928.43	785,167.02	56,499,155.66
机器设备	5,677,417.36	607,809.72		6,285,227.08
运输工具	4,409,219.65	184,782.98		4,594,002.63
办公设备	4,550,727.88	148,240.06		4,698,967.9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8,324,590.72			177,760,114.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563,384.92			165,240,383.44
机器设备	6,460,206.46			6,383,527.95
运输工具	1,674,190.91			3,250,580.17
办公设备	1,626,808.43			2,885,623.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8,324,590.72			177,760,114.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563,384.92			165,240,383.44
机器设备	6,460,206.46			6,383,527.95
运输工具	1,674,190.91			3,250,580.17
办公设备	1,626,808.43			2,885,623.05

11、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西柳国际物流园项目	435,605,814.06	421,168,990.69
浙江电子口岸工程	79,280,212.59	79,280,212.59
零星工程	21,086,656.63	17,864,221.57
合计	535,972,683.28	518,313,424.85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西柳国际物流园项目	435,605,814.06		435,605,814.06	421,168,990.69		421,168,990.69
浙江电子口岸工程	79,280,212.59		79,280,212.59	79,280,212.59		79,280,212.59
零星工程	21,086,656.63		21,086,656.63	17,864,221.57		17,864,221.57
合计	535,972,683.28		535,972,683.28	518,313,424.85		518,313,424.85

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西柳国际物流园项目	421,168,990.69	14,436,823.37			435,605,814.06
浙江电子口岸工程	79,280,212.59				79,280,212.59
零星工程	17,864,221.57	3,222,435.06			21,086,656.63
合计	518,313,424.85	17,659,258.43			535,972,683.2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中国西柳国际物流园项目	未完工	54,584,538.85	12,361,066.65	2.96	银行贷款+债券融资
合计		54,584,538.85	12,361,066.65	2.96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39,888,347.33			439,888,347.33
其中：商标使用权	656,620.09			656,620.09
土地使用权	438,545,527.24			438,545,527.24
财务软件	686,200.00			686,2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3,934,500.17	5,784,360.90		69,718,861.07
其中：商标使用权	64,089.68	32,044.85		96,134.53
土地使用权	63,824,663.82	5,729,442.71		69,554,106.53
财务软件	45,746.67	22,873.34		68,620.01
三、账面价值合计	375,953,847.16			370,169,486.26
其中：商标使用权	592,530.41			560,485.56
土地使用权	374,720,863.42			368,991,420.7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财务软件	640,453.33			617,579.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设计费	395,833.33		83,333.33		312,500.00
办公楼装修费	4,635,588.63	1,817,326.56	37,260.45		6,415,654.74
合计	5,031,421.96	1,817,326.56	120,593.78		6,728,154.74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33,958.20	1,358,489.55	7,324,517.36	1,831,129.3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7,537,300.00	9,384,324.99	37,537,300.00	9,384,325.00
合计	42,971,258.16	10,742,814.54	44,861,817.36	11,215,454.35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0,393,555.56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2,000,000.00
合计	140,393,555.56	212,000,000.00

16、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83,456.24	1,727,144.23
3 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合计	3,697,456.24	1,741,144.23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759,888.89	3,689,497.56
1-2 年 (含 2 年)	284,38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0,044,268.89	3,689,497.56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02,126.44	5,102,126.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9,904.82	769,904.82	
合计		5,872,031.26	5,872,031.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8,535.08	4,338,535.08	
2、职工福利费		342,075.77	342,075.77	
3、社会保险费		376,172.71	376,172.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110.97	344,110.97	
工伤保险费		32,061.74	32,061.7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342.88	45,342.88	
合计		5,102,126.44	5,102,126.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6,629.46	746,629.46	
2、失业保险费		23,275.36	23,275.36	
合计		769,904.82	769,904.82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926,321.58	55,592,468.52
企业所得税	128,327,348.34	128,370,395.12
城建税	707,291.59	707,623.63
教育费附加	421,831.98	422,007.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221.32	281,338.34
房产税	14,907.45	4,200.00
土地使用税	550,605.55	945,567.74
河道管理费	5,287.23	5,287.2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3,424.21	3,451.83
合计	190,238,239.25	186,332,339.91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738,231.08
其他应付款	2,344,272,415.08	1,734,519,180.54
合计	2,344,272,415.08	1,759,257,411.62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46,544.42
企业债券利息		21,875,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6,686.66
合计		24,738,231.08

(2)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341,913,500.16	1,681,429,337.92
押金及保证金	1,603,000.96	50,630,798.52
其他	755,913.96	2,459,044.10
合计	2,344,272,415.08	1,734,519,180.54

②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7,569,437.71	往来款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9,500,000.00	往来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63,684,151.28	往来款
海城市新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857,209.09	往来款
鞍山富基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4,840,000.00	往来款
合计	885,450,798.08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409,943.06	335,003,450.94
合计	96,409,943.06	335,003,450.94

22、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9,522,414.16	645,740,000.00
抵押借款	314,470,127.78	271,000,000.00
保证借款	858,655,019.16	385,263,450.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409,943.06	335,003,450.94
合计	1,636,237,618.04	967,000,000.00

23、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9 鞍山旺通债	517,219,301.52	495,344,301.52
合计	517,219,301.52	495,344,301.5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期初余额
19 鞍山旺通债	500,000,000.00	2019年5月	7年	495,344,301.52
合计	500,000,000.00			495,344,301.52

(续)

债券名称	应付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9 鞍山旺通债	21,875,000.00			517,219,301.52
合计	21,875,000.00			517,219,301.52

24、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362,800,000.00	360,900,000.00
合计	362,800,000.00	360,900,000.00

(1)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地方政府性一般债券专项资金	360,900,000.00	1,900,000.00		362,800,000.00
合计	360,900,000.00	1,900,000.00		362,800,000.00

25、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中国西柳国际物流园项目	49,000,000.00			49,0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35,161,200.00			35,161,200.00	
开发区拨款		1,542,586.07		1,542,586.07	
合计	84,161,200.00	1,542,586.07		85,703,786.07	

2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954,497,606.76			1,954,497,606.76
其他资本公积	4,512,353,439.63			4,512,353,439.63
合计	6,466,851,046.39			6,466,851,046.39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024,273.53			67,024,273.53
合计	67,024,273.53			67,024,273.53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	期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0,848,674.43	670,199,329.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27,768.78	100,459,72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10,378.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3,020,905.65	760,848,674.43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24,515.86	10,150,867.18	345,430,764.91	252,354,832.99
其他业务	407,349.68		193,809.53	
合计	11,931,865.54	10,150,867.18	345,624,574.44	252,354,832.99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356,609.54	414,675.46
累计折旧、摊销	5,853,885.15	5,695,100.70
中介费	4,195,832.95	2,112,140.04
职工薪酬	3,920,214.18	1,378,424.80
差旅费	246,145.34	580,053.97
车辆费	278,055.98	78,106.05
广告费	1,311,539.62	841,131.83
其他	3,577,221.16	11,045,899.96
合计	23,739,503.92	22,145,532.81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871,140.47	16,586,130.06
减：利息收入	256,467.11	18,158.05
银行手续费	23,005.28	15,750.30
担保费	4,345,283.00	4,500,000.00
融资费用		2,000,000.00
合计	78,982,961.64	23,083,722.31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90,559.19	
合计	1,890,559.19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66,887.25
合计		-3,866,887.25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78,935.29	67.88
其他	40,033.43	60.00
合计	618,968.72	127.88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223.00	10,141.54
固定资产无偿划拨	2,421,016.27	
其他	16,634.32	1,311.42
合计	2,462,873.59	11,452.96

37、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114.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2,639.81	-959,943.97
合计	548,754.52	-959,943.97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463,631.01	39,794,431.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66,887.25
信用减值损失	-1,890,559.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78,761.19	4,312,902.06
无形资产摊销	5,784,360.90	2,067,135.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93.78	283,74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41.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875,300.19	16,586,130.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639.81	-959,943.9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31,809,759.16	132,875,997.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537,855.84	-564,355,97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9,462,958.96	463,749,970.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57,396.61	98,231,426.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259,713.91	8,686,207.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422,257.09	8,474,025.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37,456.82	212,182.3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2,259,713.91	8,686,207.69
其中: 库存现金	46,297.97	160,798.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210,915.94	8,525,409.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59,713.91	8,686,207.6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201,426,146.25	抵押
无形资产	100,760,045.26	抵押
合计	302,186,191.51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辽宁西柳服装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服装商业管理;市场综合管理、开发建设、摊床租赁、设施维护、市场配套服务等。
2	辽宁西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农产品种植、销售;轮胎加工、代购、代销;旅行、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代理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等。
3	辽宁西柳启航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旅游景点开发经营;销售等。
4	辽宁旺海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不含快递业务);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代理报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5	辽宁西柳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批发,国内货物运输、贸易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设计、代理。
6	海城市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大数据分析、数据处理、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代办通信业务、终端销售、维修维护等。

7	海城市鼎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城乡一体化建设(含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水利工程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及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
8	鞍山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等。
9	鞍山通达文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	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引进项目咨询服务、信息咨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管理;城乡一体化建设(含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水利工程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11	鞍山跃海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
12	海城创新菱镁工业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开发、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承包;钢结构工程承包;菱镁产业科技研发、新产品研制、材料深加工、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科技咨询服务
13	海城环宇菱镁产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菱镁产业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开发、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承包、钢结构工程承包

14	海城市西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货物仓储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搬运、装卸；货运代理；市场摊床租赁；园区内物业管理；房屋、场地租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5	海城市西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车辆看管、服装及配料仓储
16	辽宁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山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施工劳务分包。
17	辽宁西柳北派服饰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服装研发设计及制版；咨询与服务；服装趋势发布及陈列；服装品牌推广；货物仓储服务；企业运营管理；平面设计、3D设计、印刷、喷绘、雕刻、广告灯箱及各类广告需要的灯光制作、各类媒体投放等。
18	海城市百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辽宁省海城市	辽宁省海城市	销售（含网上销售）；商标代理；企业营销策划；跨境电商平台建设与运营。

(续)

序号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7,698,231.00	100	100	7,698,231.00	投资设立
2	246,331.55	100	100	246,331.55	投资设立
3		100	100		投资设立
4	100,000.00	100	100	100,000.00	投资设立
5		100	1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6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50,000,00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100	100		投资设立
9		100	100		投资设立

10	50,000,000.00	100	100	5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100	100		投资设立
12	1,000,00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45,000,00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98.50	98.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412,600.00	100	100	412,600.00	投资设立
17		100	100		投资设立
18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重要非全资子企业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海城市西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50	-1,041.43		-3,099.43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海城市西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海城市西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438,264.59		21,449,823.42
非流动资产		487,535.41		545,405.05
资产合计		21,925,800.00		21,995,228.47
流动负债		28,936,387.02		28,936,387.0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8,936,387.02		28,936,387.0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9,428.47		
综合收益总额		-69,42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81.03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辽宁西柳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可转换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2、信用风险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海城市	国有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七、1、子企业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鞍山天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监高人员关联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鞍山天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1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鞍山天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1,924,600.00	
合计	71,924,600.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091,971.06	100.00		
组合 1: 政府及关联方	206,091,971.06	100.00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6,091,971.06	1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783,482.62	100.00		
组合 1: 政府及关联方	204,783,482.62	100.00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4,783,482.62	100.00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6,555,488.44
1 至 2 年 (含 2 年)	9,536,482.62
合计	206,091,971.0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城市财政局	195,247,000.00	94.74	
海城市西柳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436,482.62	4.58	
海城市西柳商贸城有限公司	1,308,488.44	0.63	
西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0.05	
合 计	206,091,971.06	100.0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13,489,403.46	1,616,873,485.96
合计	1,913,489,403.46	1,616,873,485.96

(2)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3,815,665.93	100.00	326,262.47	0.02
组合 1: 政府及关联方	1,907,003,241.47	99.64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6,812,424.46	0.36	326,262.47	4.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13,815,665.93	100.00	326,262.47	0.02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7,114,046.89	100.00	240,560.93	0.01
组合 1: 政府及关联方	1,613,521,519.85	99.78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3,592,527.04	0.22	240,560.93	6.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17,114,046.89	100.00	240,560.93	0.01

④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909,747,616.86
1 至 2 年	25,048.01
2 至 3 年	2,643,001.06
3 年以上	1,400,000.00
合计	1,913,815,665.9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9,402,560.28	1 年以内: 435,772,285.28; 1-2 年: 243,630,275.00	35.51	
海城市西柳镇市场物业维修服务中心	往来款	301,849,617.79	1 年以内: 82,146,946.92; 1-2 年: 219,702,670.87	15.77	
海城市鼎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231,641.56	一年以内	13.76	
海城市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224,112,744.26	一年以内	11.71	
海城市西柳房屋拆迁服务中心	往来款	163,731,204.00	3 年以上: 163,731,204.00	8.56	
合计		1,632,327,767.89		85.3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30,938,168.52		2,230,938,168.52	2,226,892,329.52		2,226,892,329.52
合计	2,230,938,168.52		2,230,938,168.52	2,226,892,329.52		2,226,892,329.5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西柳服装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698,231.00	3,945,839.00		11,644,070.00		
海城市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城市鼎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533,037.87			45,533,037.87		
海城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1,922,000,877.39			1,922,000,877.39		
海城市西柳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51,247,583.26			251,247,583.26		
辽宁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2,600.00			412,600.00		
辽宁西柳北派服饰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海城市百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226,892,329.52	4,045,839.00		2,230,938,168.52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5,011.79	942,865.43	82,580,439.67	1,690,749.11
合计	2,325,011.79	942,865.43	82,580,439.67	1,690,749.11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